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聘用助理員 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4911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4911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4911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49116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
於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前將推薦表件紙本及電子檔送本
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1日府社行字第1130047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貴校有旨案推薦人選請將紙本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莊先生收，電子檔請寄021225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